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羽軒  
電話：047531446  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53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共3個電子檔)(0353296A00\_ATTCH3.pdf、0353296A00\_ATTCH1.pdf、035329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(以下簡稱基準表)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補助基準，自111年1月1日起比照旨揭基準表辦理，有關第二類人員補助基準另補充說明如下：含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(符合基準表要件之年度計畫型聘僱人員)且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，每2年補助1次，最高以新臺幣4,500元為限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」，爰符合補助資格者應依上開相關規定或至經勞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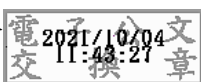


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(有關健檢專案及特約院所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)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將申請資料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-待遇福利-健康檢查補助-健康檢查資料維護)，以利建檔管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